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報告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一)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9/2017 號)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會簡介處方過去十年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進程，及介紹最近推出的彈性務實措施協助居民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有關條例由屋宇署及消防處執行，而消防處主要負責按照 1994 年 3 月修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執法，並與屋宇署聯合巡查，視乎巡查結果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予有關業主及佔用人。處方針對業主就條例要求可能面對的困難，推出三階段靈活務實措施，讓業主最多可節省百分之四十的工程費用，並縮短批核圖則和行政審批的時間，解決結構、空間或業權上的限制。

有部分委員關注處方對消防工程承辦商的監管，並反映現時一些大廈因承辦商質素參差導致費用高昂甚至無法完成工程，希望處方加強規管。有數名委員認為現時批核圖則需時，希望處方優化有關申請的流程。此外，有個別委員指出政府施政報告預留二十億協助有需要業主，而有關資助計劃可能需待稍後才正式實施，希望處方在推出資助前可酌情處理大廈的延期申請。亦有個別委員反對有關部門繼續施行條例，認為條例在技術上不可行，要求有關部門檢討法例。

處方代表回應委員對消防處監管認可人士和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問題，指出認可人士由屋宇署監管，但處方如發現認可人士有不妥善的行為，會轉介屋宇署跟進；至於消防裝置承辦商方面，處方一直檢視承辦商的表現和留意承辦商入圖的情況，會對不符合條例要求的承辦商作出跟進，處方亦正積極研究加快審批圖則的時間，讓業主能盡快完成消防工程並遵辦消防安全指示。處方回應委員對批核圖則方面的意見，指處方在實施靈活務實方案和優化審批圖則流程後，成功審批圖則的數字將有增長，處方長遠會增聘人手，減低審批圖則的時間。最後，處方回應委員希望處方在推出資助前酌情處理大廈的延期申請，指業主假如在遵辦第二及第三階段措施時遇到困難，可向處方書面提出，處方會按需要考慮是否重新發出消防安全指示。

(二) 改善中區阻街情況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4/2017 號)

委員會關注中區街道和行人天橋於假日時被外傭佔用作聚會和非法擺賣的情況，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並建議政府提供地方供公眾合法使用。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指處方轄下的中心現時有提供服務予外傭，亦會積極鼓勵中心邀請外傭參與社區活動，而有關部門現正積極處理外傭於環球大廈外聚集包裝及寄物帶來的環境或阻街問題，希望可長遠解決有關問題，確保道路不被阻塞。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在有關問題的主要職責為保持環境衛生及打擊非法販賣活動，並會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增派人手處理有關問題，對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拘控了無牌小販或對小販貨物作出充公。

(三) 改善城西道及豐物道街燈照明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5/2017 號)

關注城西道光線不足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5/2017 號附件)

委員會關注城西道及豐物道一帶照明不足的問題，有個別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安裝牆燈和地燈等方法，針對特別昏暗的位置改善照明。另外，有個別委員認為樹木管理對該處照明有一定關係，希望了解有關部門修剪樹木的指引，並希望部門間就照明不足問題作出配合。

路政署代表回應委員對安裝牆燈和地燈的建議，指燈柱照射範圍較廣，是較有效率的照明方法，但署方對各種安裝方法保持開放態度。另外，署方已安排職員到場量度光度，並發現一些位置可能因樹葉和貨車停泊遮擋街燈，署方會與有關部門跟進，在修剪樹葉後再次安排量度光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回應委員對修剪樹木指引的查詢，指署方最近沒有就修剪樹木的指引作出更新，署方會一貫按樹木的生長情況，以及對行人或交通的影響，作出適當修剪，並會向路政署了解有關位置情況，並交由康文署樹隊作出跟進。

(四) 要求加強檢查區內唐樓露台安全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6/2017 號)

委員會關注區內唐樓露台安全問題。有個別委員認為如果具歷史價值的樓宇倒塌，除了對公眾構成危險外，也是十分可惜的事，並希望處方回應每年巡視中西區唐樓結構安全的次數。

屋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個案主任每星期均會到負責的區域作出巡查，而署方一直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有系統地處理樓宇失修和僭建問題，亦會以大型行動方式選擇目標樓宇作出清拆僭建物和發出維修命令的行動，讓業

主聘請認可人士進行檢測和維修工程。署方亦會因應市民舉報，就個別樓宇作出跟進，並按需要發出法定命令，積極與業主跟進個案，妥善處理樓宇失修的問題。

(五) 強烈要求改善山道 48 號南昌大廈門口污水衛生事宜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68/2017 號)

委員會關注南昌大廈門口污水衛生事宜。有個別委員指出該處的污水問題已持續五至六年，希望了解屋宇署積極跟進，解決污水問題，以免影響附近居民。

屋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已向適安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發出維修令，要求法團維修大廈污水管和沙井的破損，署方最近得知法團已聘請承建商進行維修工程。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在維修工程完成前，署方會密切留意該處街道的情況，並加強清理污水保持衛生。

(六) 跟進食環署對夜間垃圾棄置的執法政策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0/2017 號)

委員會關注夜間垃圾棄置對環境衛生的影響，希望食環署安裝更多攝錄機作監察。有部分委員希望食環署考慮在區內推展二十四小時開放垃圾站的計劃。另外，有個別委員關注增加攝錄機對市民私隱可能造成的影響，建議署方多向市民解說片段的用途和處理，亦希望增加夜間巡邏的人手。有個別委員建議署方與收集垃圾的私人公司協商，縮短垃圾被棄置在街上的時間。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署方會積極檢視二十四小時開放垃圾站的建議，並指出署方檢討安裝攝錄機試驗計劃後，認為夜間垃圾棄置問題有改善，未來會推行新一輪為期一年的安裝攝錄機試驗計劃。另外，署方已增加五名前線執法人員專責處理夜間垃圾棄置問題。

(七) 關注巴士站、小巴士站及扶手電梯上蓋清潔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1/2017 號)

委員會關注區內巴士站、小巴士站及扶手電梯上蓋堆積垃圾及雀鳥糞便，有部分委員認為現時由不同部門負責清潔巴士站、小巴士站及扶手電梯的各部分，希望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處理和監管有關工作。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指假如問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民政事務處會協調有關部門處理。運輸署代表回應，指署方負責監管專營巴士公司對巴士站上蓋的維修和清潔工作，於過去兩年收到兩宗有關巴士站及小巴士站上蓋清潔情況的投訴。至於小巴士站上蓋方面，小巴營辦商需負責清潔由其公司興建的上蓋。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及有關小巴營辦商跟進清潔情況。

(八) 關注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中西區環工會文件第 72/2017 號)

委員會關注冷氣機滴水問題可能引致的滋擾和衛生問題。有部分委員建議署方加強執法力度，考慮即時檢控有關人士。有個別委員建議增派人手於晚間巡視。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並增加人手加強巡查，署方會繼續積極改善有關情況。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